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豪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,999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9年-2021年拟继续租赁林雄光先生位于茂名电白的仓库，面积约2000平方米，租金12万元/年。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，本议案进行不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（含 15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将根据需以公司承接的项目应收款、公司资产用作抵押或者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豪杰及配偶高嘉丽、股东林俊杰及配偶王喜艳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并授权董事长林豪杰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，本议案进行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